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南石头处字〔2019〕11-20190016号

当事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AANHG1U

名称：广州市海珠区粮芝缘粮油店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369号之九首层广州市国
六宝肉菜市场自编056-057号

经营者：岑梅娟

注册日期：2014年01月26日

经营范围：零售业。

因当事人涉嫌经营兽药残留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我局于2019年9月27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2019年8月27日本局委托广东省制糖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对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369号之九首层广州市国六宝肉菜市场自编056-057号的广州市海珠区粮芝缘粮油店进行食品安全抽样抽检。2019年9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对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No: GTJ(2019)GZ04867）及《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不合格结果通知书》，以及《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复检及异议审核申请流程告知书》。经检验检测，当事人采购的产品初生蛋（鸡蛋），检测项目为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单位为ug/kg，标准值为不得检出，实测值为19.6，结果判别为不符合，检验方法为GB/T 21312-2007。抽检结论：经抽样检验，禁用兽药项目【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不符合农业部公告第235号《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经查明，2019年8月27日，当事人经营兽药残留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行为，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认定涉案商品货

值金额为 96 元，不足一万元，经过调查无法查清其违法所得，故违法所得无法认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了当事人的主体和经营资格；

2. 收据单以及询问笔录，证明了当事人采购情况；

3. 现场笔录、照片、检验报告、不合格报告说明、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证明了当事人经营兽药残留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

2019 年 12 月 9 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海市监南石头告字（2019）11-20190016 号】，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我局于 2020 年 1 月 7 日上午 9:30 时在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915 号穗和大厦 11 楼会议室举行听证。在听证会上，当事人提出如下申辩意见：第一、当事人之前经营的鸡蛋也曾被抽样检验过几次，没有出现抽检不合格的情况，为首次发现问题；第二、当事人进货都有索取进货单据；第三、当事人在得知抽样检验结果不合格后，马上找供货商索要检验报告，但供货商以时间已经过去一个月为由拒绝提供；第四、鸡蛋抽检不合格当事人主观上分辨不出来，现当事人已关门营业，且当事人经营的粮油店也是首次发现问题，一直诚信经营。因此，当事人认为应当对其减轻处罚。而后办案机构人员陈述事实理由如下：考虑到当事人购进该批次鸡蛋时主观上无法判别兽药残留情况，且涉案食品的货值金额较小，在得知抽样检验结果后主动联系供货商索取检验合格证明等资料并积极配合调查，目前也已停止营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办案单位在此前也没有收到关于购买该批次初生蛋的群众食用后反映身体不适的情况，危害后果较为轻微，办案机构认定为应当减轻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拟在法定处罚幅度以下给予处罚，处罚款 5000 元。办案单位认为本案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处罚裁量适当。我局认为：

当事人虽主观上不具备辨别所采购的鸡蛋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能力，抽检不合格鸡蛋也不是当事人造成的，但当事人在采购涉案鸡蛋时未索取供货商的有关证照以及检验合格报告，且提供的进货单据购进日期为2019年8月4日，抽检不合格批次鸡蛋购进日期为2019年8月27日，无法证明进货单批次与抽检产品为同一批次鸡蛋，故当事人未充分履行进货查验义务，不符合适用《食品安全法》一百三十六条免于处罚的条件。当事人提出的其积极配合调查，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等陈述申辩理由，办案机构已充分考虑，认定当事人具有减轻处罚情节，拟给予减轻处罚，裁量合理，听证会予以认可。当事人提出的首次违法、诚信经营等其他陈述申辩理由不属于可以减免处罚的法定情形，听证会不予采纳。综上，听证会组成人员对当事人提出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维持原处罚意见。

当事人未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

当事人经营兽药残留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一）用非食

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的规定，并考虑当事人减轻处罚情节，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以 5000 元罚款。

综上所述，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给予警告；
- 2.处以 5000 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020-89631661）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68 号荔胜广场南塔 8-15 号）提起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日